

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会费缴纳标准和管理办法

根据《辽宁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加入本会的所有单位会员。

第二条 本会单位会员以年度为计算单位向本学会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本学会普通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标准为 2000 元，理事单位缴纳会费标准为 5 000 元，常务理事单位缴纳会费标准为 10 000 元，副理事长单位缴纳会费标准为 20 000 元。

第四条 各单位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 5 月。新入会的团体会员，从批准入会之日起 30 日内交纳当年会费。

第五条 会员缴纳会费，由本会财务室收取，并出具《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在 30 日内报送辽宁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。

